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收入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282,592	1,977,345	2,027,834	2,043,571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51,287	841,591	869,756	870,794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616,104	1,557,507	1,679,774	1,607,807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10,528	25,416,000	191,877	16,537,458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9,379,788	4,744,971	4,686,612	14,412,295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213,804	134,109	135,485	100,802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9,288,941	9,749,000	10,055,000	10,342,000
總額	<u>23,843,044</u>	<u>44,420,523</u>	<u>19,646,338</u>	<u>45,914,727</u>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5.0%。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9,646,33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4,774,185,000 元(55.8%)。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25,224,123,000 元(99.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為 26,149,985,000 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為 45,914,727,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6,268,389,000 元(133.7%)。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6,345,581,000 元(8 518.8%)，主要來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9,725,683,000 元(207.5%)，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特別股息。該筆股息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派發，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項目預算後便會派發。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34,683,000 元(25.6%)，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減少。